

关于 202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

202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528 亿元，其中：省本级收入 175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5019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787.6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94 亿元，上年结转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 亿元，调入资金 4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85.4 亿元。

一、省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5 亿元，分项目看，税收收入-6.5 亿元，主要是省级垫付应由市县承担的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非税收入 181.5 亿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1. 增值税-25.9 亿元，为中央下划调库返还收入，减去省级垫付应由市县承担的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将通过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上解）。

2. 企业所得税 18.8 亿元，为中央下划调库返还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0.3 亿元，为中央下划调库返还收入。

4. 车船税 0.3 亿元，为暂缴省级国库待分解至市县收入。

5. 专项收入 50 亿元。

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0 亿元。

7. 罚没收入 27.5 亿元。

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8 亿元。

9. 其他收入 6 亿元。

二、中央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中央补助收入 5019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405.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502.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1 亿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 返还性收入 405.7 亿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102.5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46.9 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29.1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71.5 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155.7 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502.3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1581.9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14.3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294.3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58.5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30.6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72.1 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8.3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41.2 亿元，科学技术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6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94.7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74.5 亿元，节能环保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2.3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42.9 亿元，交通运输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44.3 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9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5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0.5 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5 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1 亿元，其中：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 9.3 亿元，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8 亿元，水污染防治专

项 8 亿元，城市管网专项 2.7 亿元，农村综合改革专项 14.4 亿元，农村环境整治专项 1.6 亿元，交通发展专项 25 亿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4.5 亿元，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 4.9 亿元，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1.6 亿元，外经贸发展专项 1.9 亿元，基本建设资金 25.7 亿元。

三、市县上解收入情况

按照现行省与市县财政体制，市县上解收入为 787.6 亿元。主要项目是：

1. 体制结算上解 666.1 亿元，为基数性上解。主要是市县法院检察院上划上解 104.3 亿元，税务部门经费上解 16.9 亿元，工商质检药监下划上解 8.2 亿元，省辖市环境监测机构上划上解 2.6 亿元，教育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上解 2.6 亿元，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上解 11.3 亿元，省级固定税收收入下划上解基数 79.8 亿元，按照原体制省对市县收入增量分成上解政策核定上解基数 321.3 亿元，市属监狱收归省级直管上解基数 7.4 亿元等。

2. 市县收入增量分成上解 96.5 亿元。主要是按照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后省对市县收入增量分成政策上解 96.5 亿元。

3. 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垫付资金上解 25 亿元。

四、其他收入项目情况

一般债务收入 194 亿元，上年结转一般债务收入 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85.4 亿元。

关于 202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528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2028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4087.7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省本级使用（含待分）6.2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98.7 亿元，一般债务支出（待分）22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285.4 亿元。

一、省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8 亿元，其中：省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1848 亿元，省本级一般债券支出 180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68.8 亿元，教育支出 276.5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25.5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9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52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9.6 亿元，农林水支出 105.4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05.3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3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29.4 亿元，预备费 21 亿元。

二、补助市县支出情况

补助市县支出 4087.7 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303.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679.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04.8 亿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1. 返还性支出 303.5 亿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64 亿

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24.1 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29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29.2 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157.2 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679.5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1429.9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14.3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404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58.5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30.6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68.9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10.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79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70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43 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9 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04.8 亿元，其中：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 9.3 亿元，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8 亿元，水污染防治专项 8 亿元，城市管网专项 2.7 亿元，农村综合改革专项 14.4 亿元，农村环境整治专项 1.6 亿元，交通发展专项 25 亿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4.5 亿元，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 2.9 亿元，基本建设资金 25.7 亿元。

三、其他支出项目情况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省本级使用(含待分) 6.2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98.7 亿元，一般债务支出(待分) 22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285.4 亿元。

关于202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汇总省本级部门预算，202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0476万元，比上年减少92万元，继续保持“只减不增”。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7043万元，增加311万元，主要是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外事活动增多；公务接待费5317万元，减少28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274万元，增加1504万元，主要是市县法院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上年更新数量增加较多，运维费用相应增加，购车费用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7842万元，减少1621万元。

关于 2025 年省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5 年省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数为 14.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省本级支出

2025 年省本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数为 14.1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政法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省直业务用房建设改造、省属本科高校、省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医学中心等医疗卫生项目建设。

二、对市县转移支付

2025 年对市县基本建设转移支付 0.2 亿元，主要用于基层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关于 202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

202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 2488.3 亿元，其中：省本级收入 91.3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32.1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365 亿元。

一、省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省本级收入预算 91.3 亿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6 亿元，下降 22.2%。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2.9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35.4 亿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7.1 亿元。

二、中央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中央补助收入 32.1 亿元，其中：水利移民扶持专项 16.6 亿元，彩票公益金专项 6.9 亿元，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专项 1.5 亿元，水利发展专项 4.1 亿元，民航发展专项 2.2 亿元。

三、其他收入项目情况

专项债务收入 2365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138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1227 亿元。

关于 202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 2488.3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14.9 亿元（当年收入安排 84.9 亿元、专项债券省级留用 30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25.7 亿元，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省本级使用 6.4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22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4 亿元，专项债务支出（待分）1108 亿元。

一、省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4.9 亿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9 亿元，主要用于铁路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4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社会福利、社会救助、体育事业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等。

3.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7.1 亿元，主要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活动。

4.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 亿元，主要用于省级教育、公立医院和内河航运等领域重点项目。

二、补助市县支出情况

补助市县支出 25.7 亿元，其中：水利移民扶持专项 16.6 亿元，彩票公益金专项 6.4 亿元，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专项 1.5 亿元，民航发展专项 0.3 亿元。

三、其他支出项目情况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省本级使用 6.4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22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4 亿元，专项债务支出（待分）1108 亿元。

关于 202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要求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综合平衡、确保重点，统筹财力、调动引导，以支促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二、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范围为省直各部门、机构、单位和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利用国有资产投资兴办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包括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上缴的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上缴的国有股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

根据 2024 年省级国有企业经营状况，加之煤炭、交通等行业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仍需考虑等因素，预计 202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6.1 亿元，其中：省本级本年收入 5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8.5 亿元。

省本级本年收入 5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7.9 亿元。主要项目情况是：国有独资企业利润收入 4.8 亿元；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0.01 亿元；清算收入 0.2 亿元。

三、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2025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16.1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9.5亿元，补助下级支出2.6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亿元。省本级支出9.5亿元，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7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0.4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1亿元。补助下级支出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2.6亿元。

关于 202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原则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编制的总体原则是“统筹兼顾、收支平衡”。

二、编报范围

202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三、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 基本政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为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待遇构成为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根据社会平均工资、个人缴费工资和缴费年限等因素计发，个人账户养老金根据个人账户储存额、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等因素计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单位缴费比例为缴费工资总额的 16%，个人缴费比例为缴费工资总额的 8%；单位缴费记入社会统筹，个人缴费记入个人账户。

2. 统筹层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实现全国统筹。

3. 参保及享受待遇人数。2025 年预计参保人数 2254 万人，其中离退休人数 469.8 万人。

4. 基金收支情况。2025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80.1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534.8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467.1 亿元。基金支出 1907.7 亿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830.5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172.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665 亿元。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 基本政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为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待遇构成为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建立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央确定的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长期缴费的，可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提高和加发部分的资金由地方人民政府支出。我省在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基础上，加发基础养老金 25 元/月，由省与市县财政按照我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分担。目前我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 148 元/月，其中，中央确定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 123 元/月。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

可以依法继承。对在养老保险缴费期间或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城乡居民，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发放丧葬补助费，标准为 12 个月省定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并随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同步调整。

2. 统筹层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目前为县级统筹。

3. 基金收支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省本级不具体经办，省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是核算中央和省财政对市县的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7.5 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277.4 亿元。基金支出 277.4 亿元，均为补助下级支出。本年收支结余 0.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4 亿元。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 基本政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为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待遇构成为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待遇计发办法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保持一致。同时，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中人”加发过渡性养老金。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分别为 16% 和 8%。

2. 统筹层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目前为县级统筹。

3. 参保及享受待遇人数。2025 年预计参保人数 24 万人，其中：在职职工 14.5 万人，退休退职人数 9.5 万人。

4. 基金收支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8.9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43.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34

亿元。基金支出 171.1 亿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68.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02.2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7.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4 亿元。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 基本政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对象为所有用人单位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包括社会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两部分，统筹基金用于支付住院及门诊统筹费用，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职工个人起付标准以下自付和起付标准以上共付的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人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8% 缴费，职工按工资总额的 2% 缴费，退休人员不缴费。

2. 统筹层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目前为市级统筹。

3. 参保及享受待遇人数。2025 年预计参保人数 105 万人，其中：在职职工 63 万人，退休人员 42 万人。

4. 基金收支情况。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6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00 亿元。基金支出 91.3 亿元，其中：统筹基金支出 65.7 亿元，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24.1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14.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73 亿元。

（五）工伤保险

1. 基本政策。工伤保险参保对象为机关单位、参公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工作人员。工伤保险待遇分为非现金待遇和现金待遇两类。其中：非现金待遇包括支付工伤

医疗康复、生活护理费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现金待遇包括停工留薪期工资、工伤伤残待遇、工亡待遇，有一次性待遇，也有长期待遇。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按照各行业事故风险和职业危害程度的类别，实行差别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工伤保险基金累计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费率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可支付月数在 18 个月至 23 个月的，工伤保险费率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

2. 统筹层次。工伤保险自 2024 年起实行省级统筹。

3. 参保及享受待遇人数。2025 年预计参保人数 1160.5 万人，缴费人数 1137.8 万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全年累计人数 8.1 万人。

4. 基金收支情况。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4.1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32.9 亿元。基金支出 40.7 亿元，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40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6.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3.8 亿元。

（六）失业保险

1. 基本政策。失业保险参保对象为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保险金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确定，并自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的次月起按月发放。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个人不缴纳。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期间死亡的，可领取丧葬补助金。有供养配偶、直系亲属的，按每供养 1 人发

给 5 个月，最多发给不超过失业人员本人生前 15 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抚恤金。因社会公益事业死亡的，其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可按标准提高 80% 执行。失业人员还可以免费享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服务。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目前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政策执行至 2025 年底。

2. 统筹层次。失业保险自 2023 年起实行省级统筹。

3. 参保及享受待遇人数。2025 年预计参保人数 1156.8 万人，全年领取失业保险金 137 万人月。

4. 基金收支情况。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1.9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59.9 亿元。基金支出 48.7 亿元，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25.8 亿元，医疗保险费支出 4.6 亿元，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15.4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13.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49.2 亿元。

四、收支预算结余情况

202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738.5 亿元，预算支出 2536.9 亿元，收支相抵后本年收支结余 201.6 亿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年末滚存结余 2175.5 亿元。